

#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長庚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宗旨：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長庚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圖書館與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- 二、 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- 三、 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  - (一)透過館合系統：由甲乙雙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甲乙雙方規定收取。
  - (二)交換借書證：
    1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。甲乙雙方得各酌予保留數張借書證，以供對方透過館合系統申請借閱圖書之用。
    2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- 四、 借閱規則：
  - (一)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。
  - (二)借期：三十天。
  - (三)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   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   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授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    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  - (四)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  - (五)借用人須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六)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  - (七)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- 五、 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- 六、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- 七、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 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九、 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- 十、 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- 十一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- 十二、 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- 十三、 本協議書乙式肆份，雙方各留執貳份。